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环保科技〔2024〕1号　　签发人：陈君

关于申请《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改工程增加危险废物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改工程增加危险废物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请省生态环境厅予以审批。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万云程；联系电话：18943519289）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